**尤溪县农业农村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\_\_农\_\_〔 〕\_\_号

 当事人：（个人写明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、工作单位和职务、住所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写明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、住所等）

当事人 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 （案件来源；调查经过；采取查封（扣押）的情况）。

（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）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 。

（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；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，以及复核、听证过程及意见）

（案件性质、事实、自由裁量的依据和理由）

本机关认为：

 （案件处罚内容、理由与依据）。

依照 （法条原文）之规定，本机关（责令 ，并）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 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 年　月　日